

附件 1

2022 年广东省 A 级旅游景区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纾困资金补助条件

为了帮助文旅企业度过难关，鼓励扩大消费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：

一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定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（不含深圳市）。

二、经营主体为非行政机关或一类公益事业单位。

三、近三年正常营业（因疫情等临时停业除外）。

四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不良社会舆情事件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。

备注：2022 年已享受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不再重复补助；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含有纳入资金补助的 4A 级以上景区的，度假区运营单位不重复补助。